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6 月 6 日第 477/E395/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在處理維澳蓮運破產這公共危機管理事件上，政府一直參照廉政公署對巴士服務合同提出的意見，並在租賃維澳蓮運期限內（即 6 月 30 日前）完成符合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情況下，積極尋找具備適當經營能力的公司承接其營運，以確保巴士服務回復正常運作。在完成處理維澳蓮運原巴士服務的承接工作後，政府會隨即跟進與另外兩間巴士公司磋商糾正現有合同，雖然兩巴合同已簽訂，但參考廉政公署的意見，現行兩巴合同仍有改善空間，基於公共利益考慮，政府會積極跟進，並與兩巴保持緊密溝通。

對於承接維澳蓮運原巴士服務的新公司，其合同內訂明的條件較現有兩間巴士公司嚴謹，包括財政援助與服務評鑑掛勾、設定財政援助上限、按規制成本進行營運等；此外，新公司須依法每年對外公佈財務狀況，政府亦可派駐政府代表跟進承批公司的營運，在合同消滅時政府可按法例規定對承批公司財產進行歸屬。

新批給合同是結合舊有專營時期的批給合同和新巴士服務模式之優點，如貫徹“政府主導、市場運作”的模式，政府能維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對巴士路線的開闢、設計及調整、服務班次等主導權，並繼續實施低票價及轉乘優惠政策，乘客可以如常享用。

為保障服務穩定，特區政府會根據第 3/90/M 號法律有關規定，向營運公司提供財政援助。財政援助是以“服務價值”與“票款收入”之差計算。目前起始的“服務價值”是參考現時市場經營成本、兩年的通脹情況，以及政府接管維澳蓮運期間收集之實際營運數據訂定，當中亦已計算轉乘優惠的相關開支，並已考慮合理利潤之因素；而“票款收入”則是按照過去兩年維澳蓮運期間之巴士票款收入水平計算，故此，有關財政援助實際已包含轉乘優惠的相關開支，並不影響巴士公司的財政收入。財政援助會對應營運公司的服務量，並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

此外，財政援助會設定上限，當每年度按規制成本指引計算後，營運公司的營運收入及轉讓資產收入超出營運成本 3% 之上限時，將會扣減超額部份，但出現虧損時，政府不會補貼，以確保公帑的合理使用。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